

防杜挖角 有法可辦 體育司認應共同討論解決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雖然有關單位已設法防杜，區運挖角風波還是無法根絕，教育部體育司官員昨天表示在憲法保證人民有遷徙自由的前提下，無法要求選手不變動戶籍，但區運籌備會可朝廷長出賽期限、徵求原單位同意等方向，修改競賽規程或增訂約束條文來抑制歪風。

體育司官員昨天指出，類似台東縣田徑選手被重金挖走的事件層出不窮，對體育長遠發展有害，但現行規定並無強制約束力，只能要求各縣市自制，有爭議可在區運總領隊會議或今後籌備會中反映，共同討論解決，不宜在區運時公然抗議。

例如高中聯賽競賽規程即規定選手只能於同一縣市內轉換隊籍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區運亦可將「設籍滿一年以上」的規定年限延長，降低惡性挖角、跳槽的意願和利益，或可有助於消弭歪風。

另一值得研究的問題是完成報名手續後遷移戶籍者的參賽資格，如果當年不參賽是否應予處罰，甚至隔年也禁賽，以維護原縣市單位權益，嚇阻挖角行徑。

官員表示，據他瞭解，跳槽選手門然有的出於本意或貪圖獎金，

但有的是迫於外力如校方要求才遷移戶籍，不能以偏概全，因此造成訂定競賽規程時的困擾。

全國田徑協會秘書長吳阿民則對挖角事件表示遺憾，恐怕影響東部基層士氣和教練意願，但也愛其能助；全國自由車協會秘書長彭劍勇認為，跳槽多半是離開故鄉赴外求學的大專選手，區運競賽規程加上轉籍者須有原單位同意，或許有助減少挖角，但也可能使關係不好的教練、選手更加惡劣，甚至犧牲選手。

